



中国传媒大学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Institute for a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

# 网络暴力现象治理报告

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

2022年6月30日

## 目录

网络暴力现象治理报告 .....	- 1 -
一、认识网络暴力 .....	- 1 -
(一) 网络暴力的成因 .....	- 1 -
1. 网络隐匿性与网暴单向性 .....	- 1 -
2. 网民无意识的从众与共情 .....	- 1 -
3. 价值背离的沉默螺旋效应 .....	- 2 -
4. 群体极化放大偏激情绪 .....	- 2 -
5. 网民媒介素养缺失 .....	- 2 -
6. 头部账号恶意引导 .....	- 2 -
7. 网暴得不到有效惩治 .....	- 3 -
(二) 网络暴力的表现 .....	- 3 -
1. 网暴对象 .....	- 3 -
2. 网暴方法 .....	- 4 -
3. 网暴形式 .....	- 4 -
二、网暴在中国的发展历程 .....	- 6 -
(一) 网络暴力的演变 .....	- 6 -
(二) 网暴事件的演化流程 .....	- 8 -
1. 网络暴力事件的演化阶段 .....	- 8 -
2. 网络暴力事件在平台间的跳转 .....	- 9 -
3. 网络暴力事件的演化路径 .....	- 9 -
4. 网络暴力事件的演变特点/转向 .....	- 11 -
(三) 网暴的群体及心理特征 .....	- 12 -
1. 主体复合性 .....	- 12 -
2. 内容非理性 .....	- 13 -
3. 过程病毒性 .....	- 13 -
4. 群体低龄化 .....	- 14 -
(四) 网络暴力的发展态势 .....	- 14 -
1. 态度情绪化 .....	- 14 -
2. 对象扩大化 .....	- 14 -
3. 场景不断泛化 .....	- 15 -
4. 个人攻击上升到群体话题 .....	- 15 -
5. 部分媒体成为新始作俑者 .....	- 15 -
6. 呈现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现象 .....	- 15 -
(五) 典型案例分析 .....	- 16 -
1. 刘学州寻亲遭受网暴事件 .....	- 16 -
2. 李小璐 PG One 被疑“出轨”事件 .....	- 19 -
3. 案例小结 .....	- 21 -
三、认真对待网络暴力 .....	- 22 -
(一) 语言暴力需要治理 .....	- 22 -
(二) 语言暴力与传播密切相关 .....	- 23 -
(三) 更需认真对待网络语言暴力 .....	- 23 -

四、网络暴力治理 .....	- 24 -
(一) 困境与挑战 .....	- 24 -
(二) 经验与借鉴 .....	- 25 -
1. 英美：重视行业自律 .....	- 25 -
2. 欧盟：立法+区域性合作 .....	- 26 -
3. 日本：创新技术手段 .....	- 26 -
4. 韩国：实施网络实名制 .....	- 26 -
(三) 阶段与措施 .....	- 27 -
1. 预防阶段：构建多方协同的防控体系 .....	- 27 -
2. 监测阶段：加强网络暴力的行为预警 .....	- 28 -
3. 后续阶段：做好网暴影响处理工作 .....	- 28 -
结语与讨论 .....	- 28 -

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 73%，网民规模突破 10 亿<sup>[1]</sup>。随着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信息传播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网络准入门槛越来越低，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成为不同社会阶层与教育背景的人的重要发声地。网民大量涌入公共空间的同时，群体性、非理性、大规模和持续性的“民意”往往更容易演变为极化的意见观点冲突，演化为线上线下对某个体或某群体的语言甚至是“身体”暴力，即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不同于物理空间的物质或形体暴力，是由语言和各种各样的信息所营造、裹挟、助推的“软暴力”。从形式上来看，网民发表在网络上的具有“诽谤性、诬蔑性、侵犯名誉、损害权益和煽动性”的言论、文字、图片、视频或各种信息形式整合在一起的内容，以及对他人或某个群体造成心理、精神甚至身体伤害的行为，都属于网络暴力的范畴。

网络暴力来源于有久远传统的语言暴力，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从传统时代的书面及线下交流，到网络时代的贴吧、微博、微信、短视频等，都是语言暴力发生的场所，也都是语言暴力在网络空间的延续和发展。在网络服务形式日益丰富、信息传播技术不断加持和传播媒介日趋多元的情况下，网络暴力的治理一方面不能过分理想为一场“毕其功于一役”的战斗，也不能任其在烧不尽的情况下“春风吹又生”。

## 一、认识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的形成、传播有非常复杂的原因，了解网络暴力背后复杂的机理和传播机制，对于治理网络暴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 （一）网络暴力的成因

#### 1. 网络隐匿性与网暴单向性

与现实社会不同，网络社会中网民的身份具有匿名性与虚拟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为透明性社会上了把锁，也埋下了网暴隐患。隐匿性如同一层安全伪装，施暴者可以隐藏自己在现实中的真正身份，毫无顾忌地活跃在网暴第一线的时候，利用网络的匿名性来保护自己，逃避法律等制裁。

网络匿名性也弱化了网民对于自身身份的认知，降低了发言者、传播者的责任心。同时，施暴者们的“群起而攻之”对于当事人通常是“单方面的碾压”，不论当事人如何解释，他们总能源源不断地制造刷屏般的失控，掌握话语权，当事人有苦说不出却也辩理无人寻。

#### 2. 网民无意识的从众与共情

网络时代将“民意”汇聚公共空间，但由于个体的从众心理与共情，很容易在多数人的冲击下投入所谓的“主流”观点，成为“喧嚣的大多数”。于是，多

---

<sup>[1]</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2-2-25,[http://www.cnnic.net.cn/gywm/xwzx/rdxw/20172017\\_7086/202202/t20220225\\_71724.htm](http://www.cnnic.net.cn/gywm/xwzx/rdxw/20172017_7086/202202/t20220225_71724.htm).

数人观点的基数不断扩充,当这种观点在失去理性思考之后,无论事情是否真实,网民极易做出语言暴力行为,破坏原本和谐的社会秩序。

### 3. 价值背离的沉默螺旋效应

个人意见不同时,可能会据理力争,也可能会销声匿迹。传播学有一个“沉默的螺旋”效应,当一个人表达相左意见观点后,为了避免孤立或冲突,便会放弃自己的观点或保持沉默,结果一方声音越来越强大,另一方声音逐渐弱小。

在网络空间中,沉默的螺旋依旧产生作用。当与网暴群体价值背离的意见发出并受到攻击后,人们为避免成为众矢之的,或放弃表达,或加入群体,从而网暴的声音会在不断消除异己的过程中壮大力量,引发舆论。所以,我们通常看到的公众舆论不一定是集体理性的结果,更多条件下是怕被视为“异己”、“另类”后的趋同行为<sup>[2]</sup>。

### 4. 群体极化放大偏激情绪

从众与共情心理会让个人聚集为群体并产生双重压力:群体外压力与群体内压力。前者后果就是“沉默的螺旋”效应,只剩一种声音;后者则是群体极化的结果,个人与集体裹挟着向前。这又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群体为个体壮胆。通常,个体就算有情绪也不会对当事人轻易做出攻击性行为,但群体的存在让个体看到了大部分人的选择,更坚定了自身想法。第二种,群体内的个体迫于内部压力会顺从于群体的行为。这两种情况都会产生群体极化行为,使个体言行、情绪不断极端化、放大化,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网络暴力。

### 5. 网民媒介素养缺失

截至2021年12月,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73%,网民规模突破10亿<sup>[3]</sup>。现阶段的网民构成极具复杂性,受教育程度、价值观以及情感认识都存在很大的不同,网络环境鱼龙混杂。网民在对待相同的网络信息时,反应也会有所不同。不论是“魏则西百度竞价”事件,还是如今的“反转新闻”、“后真相”描述,网民涌现出来的言行都表明了媒介素养的缺失。媒介素养是一种能够成熟判断信息的能力。当某一事件发生时,有媒介素养的人会独立理性思考,辨别正反方信息,寻找自己的立场;而缺失之人则会被信息洪流席卷,反复横跳,大概率成为网络暴力的帮手。

### 6. 头部账号恶意引导

对于网民来说,参与社会性事件也是一种“合作”与“冲突”。出于“人多力量大”的心理,通过群体参与的力量可以推动事件的进展。但在传统媒体式微,自媒体爆发的时代,部分自媒体通常会使用骇人听闻的标题和充满争议性的内容来吸引流量,构成事件拐点。他们在公开内容中显示出来的观点大部分契合网民想要的说法,以网民所想而非传播事实真相为出发点,又为网络暴力添一把柴。

[2] 周曼,郭露.自媒体时代的网络暴力群体极化效应成因研究:结构方程模型的证据分析[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4(04):115-125.

[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2-2-25,[http://www.cnnic.net.cn/gywm/xwzx/rdxw/20172017\\_7086/202202/t20220225\\_71724.htm](http://www.cnnic.net.cn/gywm/xwzx/rdxw/20172017_7086/202202/t20220225_71724.htm).

## 7. 网暴得不到有效惩治

网络是现实与虚拟的撕裂,很多人都是“网络上重拳出击,现实中唯唯诺诺”,这是因为生活中有法律道德对自然人的约束。但网络空间相关的约束和惩戒时常难以发挥作用。网络暴力成本低且代价小,这成为施暴者们肆无忌惮发表攻击性言论的重要原因。再加上网络匿名性与网暴单向性,很多当事人被网暴后甚至都不知道始作俑者是谁,只知道他们是躲在“法不责众”背后的网民们。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底线的缺失让人性之恶在网络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 (二) 网络暴力的表现

现代人离不开互联网,个体在网络空间的任何行为,都会形成标识个体的素材,成为攻击者的工具。这种情况下,网络空间越来越像法国学者福柯所说的全景监狱。任何人或组织,都处于监看和被监看之中,任何人都可能成为网络暴力的施暴者或受害者。

#### 1. 网暴对象

一是公众人物。相比社交媒体上的普通人,活跃在大众视野中的公众人物可能拥有更多令人讨论的社会资本与公开信息。小到娱乐八卦,大到民族主义,娱乐、体育、电竞等明星及其粉丝群体,都是公共平台上谈论话题度最高的群体。信息披露的愈多,关注的人愈多,那透明性暴力也就随之而来,稍有“行差踏错”或者不符合“他者心理”,就会成为被网暴的对象。

二是热点事件卷入者。一石激起千层浪的热点事件通常在短时间内发生,能够获得大多数人关注,两种卷入热点事件中的人易成为网暴对象:一是热点事件当事人,其本身的所作所为引发的“大众讨伐”与“群起而攻之”;二是就热点事件发布不当言论、极端看法或者与大部分人意见不同的用户。当然言论本身正确与偏颇在此时显得不重要,重要的是与大多数人的意见相左。这两类人群或者被“锤死”而社会性死亡,或者在“薛定谔的时间”后会得到类似“欠刘翔一句道歉”的结果。

三是弱势群体。这里的弱势群体并不是指身体上的物理性缺陷,而是如经济收入、兴趣爱好、性取向等个人认知与大众相左的部分群体。最典型的莫过于2020年的“肖战227事件”,这个事件集饭圈文化、兴趣爱好、性取向为一体,最初起因是肖战粉丝不满某同人文作者对于正主的性取向臆想创作。而后此次事件中的“弱势群体”一变再变,网暴双方也在不断调换。先是肖战粉丝网暴同人文作者、国内同人文平台与国外AO3平台;再是同人文平台受众网暴肖战;然后这把火不断燎原,路人也插一脚,开始对于肖战及其粉丝以及合作者、作品等的“大掀底”。

四是被特意进行身份建构的人。这类人是指通过主流媒体或社交媒体的宣传以及弥散在公共空间的公共话语等,对特定国家、民族、种族、性取向、年龄、职业长期进行带有偏见甚至妖魔化的宣传,使带有某些国家和地区、肤色和职业

等身份特征的人，成为网络和现实中被攻击的对象。

## 2. 网暴方法

第一，发表极端言论。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由于虚假信息的泛滥以及高频互动的网络特性，大部分参与者还来不及思考，就急切地发表各种非理性信息和言论、对现实的不满，这些言论也容易变为具有攻击性、侮辱性、煽动性的失实或不当言论。当这种言论不断裂变传播，影响扩大，就会形成舆论，网络暴力也就接踵而至。像2018年四川德阳的“安医生自杀事件”，就是一众网友被片面信息误导后进行“言语杀人”的典型案件之一。

第二，进行人肉搜索。真实姓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婚姻状况等信息在网络环境下，都非常容易搜集并披露在网上，这为人肉搜索创造了条件，不仅给当事人带来各种生活骚扰，也很可能产生网络暴力。而很多私人信息的公开，都容易引发被侵权者心理不适并带来无穷无尽的烦恼，像明星的电话泄露被私生粉狂打电话骚扰，以及被称为“中国人肉搜索第一案”的“女白领死亡博客事件”，都是因为人肉搜索导致隐私泄露而产生的结果。

第三，宣扬社会仇恨。利用互联网发表仇恨言论、传播极端思想也是常见的网暴行为。这种网络暴力针对的往往不是社会个人，而是社会全体<sup>[4]</sup>。这类行为可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个人化的不满情绪在网络上宣泄，引起他人的共鸣，当这种戾气不断聚合就容易演变为网络暴力；二是与势力勾结扰乱公共空间秩序，与阴谋论等腔调脱不了干系，通常表现为“组织或雇用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被害人或影响舆论监督和公众知情权<sup>[5]</sup>。”

第四，煽动攻击行为。包括发动网络空间的语言攻击和线下的暴力攻击行为。写手通过春秋笔法、信息编排或特定话术，号召其他网民实施网络暴力言论漫灌，引导自己的粉丝基于对本人如明星般的偏执性喜爱而对他人进行群体性攻击。

## 3. 网暴形式

### 1) 文字：私信谩骂、词条侮辱

文字是一种交流媒介，具有建设性、交流性的象征一面，也有解构性、破坏性的恶毒一面。当文字信息不再建构形态，而是解构形态的时候，信息就会导致失态<sup>[6]</sup>。失态最常见的表现方式便是以充满敌意、恶意、蔑意等不友好言论对话题、参与主体进行“狂轰乱炸”，破坏、冲淡、误导讨论主题，恶意烘托讨论氛围，引发更多的人攻击其他讨论对象。

为便于交流，不少信息服务平台，尤其是社交媒体平台都具有点对点的交流工具，即大家熟悉的私信功能。可交流一旦变为恶言恶语相加的行为，私信功能就成为暴力性言论、引战性言论直达受害对象的便捷通道。还有用户为攻击对方，借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词条编辑功能，将涉及某人或某个群体的词条进行恶意

<sup>[4]</sup> 田圣斌,刘锦.社会治理视域下网络暴力的识别与规制[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40(03):168-173.

<sup>[5]</sup> 卢建平.软暴力犯罪的现象、特征与惩治对策[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03):86-99.

<sup>[6]</sup> (德)韩炳哲著.暴力拓扑学.安尼,马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153-155.

篡改、编辑，从信息源头败坏被攻击对象的名声，达到网暴目的。



图 1. 私信谩骂/来源网络

## 2) 图片：遗照 P 图、形象恶搞

与单纯的文字相比，图片不仅更为直观，还曾被很多人认为是更接近真相的方式。随着 P 图技术的普及与造图的触手可及，通过修图、P 图来实现网暴诉求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不仅给网暴受害者 P 遗照表达不满与讨厌，甚至专门制作恶搞形象图片来达到泄愤目的。



图 2. 遗照图/来源网络

## 3) 视频：恶意剪辑、弹幕刷屏

文字、图片、视频及网络直播共同形成的媒介方式，由于融入了多种呈现和展示信息的方式，给网络暴力实施者增加了更多的可选项与变量。网暴者只需要对其中任何一种信息内容进行调整，就可以借助深度伪造技术等实现网暴目的。常见的方式有改变素材原有叙事元素、叙事结构等对其进行恶意剪辑；用大面积



制对当事人进行追问、调侃与讥讽，已经让人们感受到了网络暴力的苗头<sup>[9]</sup>。

2006年的“铜须门事件”、“高跟鞋虐猫事件”等所形成的网络暴力，已经具备了网络暴力的基本态势。大量互联网用户聚集的讨论空间，被带有导向性的信息内容置于道德高地，他们爆棚的“正义感”与“嫉恶如仇”在互联网上迅速形成破竹之势，针对当事人的流言蜚语和口诛笔伐像沙尘暴一样，轮番刮过互联网的天空，各种恶搞、谩骂和恐吓，不仅给当事人带来难以弥合的心理创伤，对其造成社会性死亡效果，也严重败坏网络空间的风气，甚至诱发网民采取非理性的线下行为。

2008年出现了被称为“中国网络暴力第一案”的“女白领死亡博客事件”。受不了大量网民在网上骚扰、通缉甚至扬言追杀并因此失去工作、再度抑郁的当事人，在过了四个月的惊弓之鸟生活后，将天涯社区等网站平台告上法庭。虽个别网站承担了法律责任，但躲在网络背后兴风作浪的网民却因为网络匿名性而无法追究责任。2015年之后，网络暴力事件中网民的极化现象更加明显，网民动不动就开始站队，在网络空间形成价值观的群体性对立，并对当事人进行一边倒的“网络欺凌”，更有不少网民借机倾泻自己的愤怒，在网上公开侮辱、谩骂他人，特别是突发性事件当事人、公众人物，宣扬自己的“是非好恶”，挑起对立和冲突。

2015年十大典型网络暴力事件，有多起发生在微博平台，分别是乔任梁张馨予惨遭吐槽、唐嫣与八卦协会骂战不断升级衍生为粉丝间骂战PK、优衣库事件、高考作文材料人物原型被人肉学生恶语迫使评论关闭。2015年“范玮琪阅兵日晒娃”、2016年的“安陵容晒娃遭毒舌”、2017年的“李子柒被黑”等事件，都见证了被单向信源点燃的网民的愤怒之情，以及中国网民在网络空间的撕裂和冲突。

2018年“重庆公交车坠江”、2020年“武汉病毒所泄露”、2021年的“《雄狮少年》崇洋媚外”，到2022年的“刘学州自杀”、东航坠机事件网络暴力、以及近期上海某女士因外卖赏金遭受网络暴力而自杀等事件，参与讨论的大量网民已经习惯带着预设立场去判断，选取对自己有利的信息碎片和角度，将互联网信息平台作为法庭，将自己作为法官或人民陪审员，尽情展示自己的价值立场，毫无顾忌地用情感和道德评判去碾压对手和涉案事件的当事人。

网络暴力事件的频发也促使平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例如，微信视频创作安全中心发布的《关于打击涉东航坠机事件网络暴力行为的公告》显示，东航MU5735客机坠机事件救援和调查工作牵动人心，然而，却有用户对失联人员家属进行人身攻击，发布不当言论，微信视频号平台对相关违规内容和帐号开展排查处置。在刘学州事件后，微博先后发布多条公告，对泄露当事人隐私、挑动矛盾纠纷的内容、帐号进行排查清理；“抖音安全中心”及时清理网暴信息，禁言或封禁帐号。

---

<sup>[9]</sup> 中国网络社会治理研究报告.罗昕,支庭荣主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09-111.  
<http://www.raduga.com.cn/Themes/ViewPDF/web/ViewPDF.aspx?ID=2439&contentid=2439&type=1>

网络暴力是世界各国在享受互联网快速发展过程中共同遭遇到的发展难题和治理难题。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互联网刚兴起时,英美等国家就已经出现网络暴力的苗头,但如何从法理角度规制仍旧处在一个尴尬的位置。比如英国对于“诽谤罪”的规定,最早可追溯到13世纪保护“王国中的重要人物”免受侵扰的《诽谤法》。1952年,英国确定了现代意义上的《诽谤法》制度,只要是行为人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进行不实言论的传播,都将构成诽谤侵权行为<sup>[10]</sup>。但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低门槛、高自由的特点使得《诽谤法》不得不走向一条“去罪化”过程。自1996年和2013年的修订后,英国扩展了诽谤诉讼被告的免责事由<sup>[11]</sup>。新诽谤法虽然刑罚更重,但定罪门槛高,过滤掉了大批的“鸡毛蒜皮”,而这些“小事”往往也会对当事人造成一定的伤害,演变为网络暴力。

对网络暴力的治理,一直是中国互联网内容治理的重要内容。除了不断完善法规体系,提升互联网内容治理、生态治理的总体水平外,中国政府还不断通过网络专项治理行动来治理不断升级的网络暴力。其中,“清朗·2022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重点治理对象和内容,就是网络暴力问题。网络暴力问题还引发了人大代表的广泛关注,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有40位代表联名建议为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关于惩治网络暴力到底是法不责众还是法要责众”的话题引起各大平台网友们的广泛热议。

## (二) 网暴事件的演化流程

网暴事件的演化,有两个观察路径,一是网暴行为本身的演化,二是网暴事件在不同媒体平台之间的跳转、切换以及表现等。网暴事件本身有一个发生、演变到逐步式微的过程,也有一个在不同平台之间、不同信息服务形式之间的切换及跳转的问题。

### 1. 网络暴力事件的演化阶段

图4描绘了网络暴力事件的舆情演化阶段。舆情事件经过前期的发酵与彻底爆发后,网络中充斥着各种谣言信息,借由自媒体的推波助澜,舆情逐渐进入转变期,舆论风向发生转变,滋生各种谣言并发生反转,甚至多级反转,舆论攻击逐渐形成。

随着网民观点的进一步统一,舆论攻击聚焦于事件中触及人们道德底线的当事人,网络暴力逐渐形成,在价值观的碰撞下,网民肆意抨击、诋毁、辱骂当事人,甚至由线上转为线下行动,如暴露他人隐私信息、上门送花圈、给当事人邮寄恐吓快递等恶性事件<sup>[12]</sup>。相较于普通舆情事件,网络暴力事件舆情的演化阶段更加复杂,基本可分为舆情发酵期、舆情形成期、舆情上升期、舆情转变期、网络暴力形成期、舆情消退期、网络暴力平息期。其中,网络暴力形成期多位于舆

<sup>[10]</sup> 范卫国.网络谣言的法律治理:英国经验与中国路径[J].学术交流,2015,(02):94-100.

<sup>[11]</sup> 岳业鹏.英国诽谤法的抗辩体系:传统构造与最新发展——以《2013年诽谤法案》为中心[J].求是学刊,2015,42(05):100-108.

<sup>[12]</sup> 王楠,吕欣隆.网络暴力事件演化与预测研究[J].情报探索,2022(01):73-81.

情发酵、形成、上升和二次转变后，因此，网络暴力形成期前有大量的舆情发酵转变时间。若在前期时间中及时控制舆情、掐灭网暴火苗，很可能有效防止网络暴力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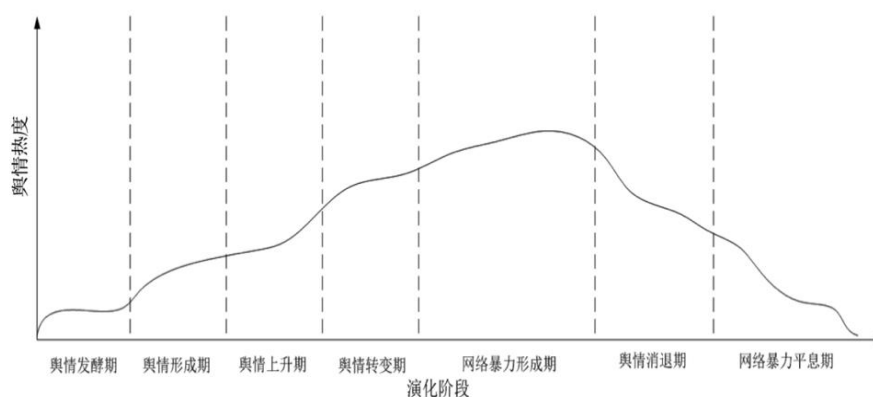


图 4. 舆情演化阶段/来源：王楠，吕欣隆（2022）

## 2. 网络暴力事件在平台间的跳转

网络暴力的演化路径多由网友爆料开始，经过舆论发酵、形成、上升和转变后，到达网络暴力形成阶段，后经过舆情管控，舆论逐渐消退。在网络暴力升级的过程中，网民们遇到暴力辱骂信息的比例与其关注的内容和使用的平台有关系。我们的观察显示，如果社交媒体、网络社区、信息平台 and 新闻的留言互动性和话题性较强，就很容易引发不同观点的争论并形成冲突，微信朋友圈和 QQ 的群组等更容易具有上述传播特点。有研究者指出，“微博作为社会舆论的主要集散地，发挥社会监督功能的同时，也成为网络暴力最为猖獗的平台”。

在舆情演化路径中，短视频平台更多扮演“中间人”角色。一种是事件通过短视频先进行快速传播被更多人知道，然后舆论在更具话题互动性的微博等平台发酵后爆发；另一种是微博等平台形成大范围网络暴力舆情后，一些视频制作者为了吸引眼球，故意引入有争议的话题并使用偏激语言，在无形中助推了话题的传播。

《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和阅读实践报告（2017-2018）》指出，QQ（59.7%）、微信（30.4%）在未成年人中的渗透率很高，成为他们使用的主要社交平台，网络聊天仍然是未成年人在互联网上交往最主要的形式。中国社科院发布的 2019 年《社会蓝皮书》显示，我国有近三成的青少年遭受过网络暴力，其最主要场景是社交类软件，占 68.48%；其次是网络社区，比例为 55.30%；而在短视频和新闻及留言上遇到暴力辱骂信息的比例分别为 30.66%和 30.16%。此外，青少年在微博上遇到暴力辱骂信息的比例为 25.36%，在直播平台上遇到暴力辱骂信息的比例为 19.91%。由此可见，网暴舆情复杂，平台间转换多变，在治理时更需要结合平台传播特征，分阶段、分平台整体治理。

## 3. 网络暴力事件的演化路径

网络暴力事件的演化进程，需要注意三条线，一条是相关信息的传播线，另

一条是涉及网络暴力信息在平台间的跳转线，第三条是借助信息而形成的暴力线。信息传播是鼓动、是宣传，是动员尽可能多的受众卷入其中，产生道义和情感方面的共鸣，从而为后面的暴力线准备更多、更持久和更强大的能量。下面是这几条线的发展线路图。

**传播线：**个人/群体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言论——社交媒体/微博扩散发酵——自媒体多主题炒作——网络暴力形成——主流媒体介入定调——网络平台官方发布声明。

**跳转线：**早期的猫扑、天涯到当下的微博、知乎等综合性社交、信息平台——个别主流媒体全方位跟进——其他社交媒体平台，如朋友圈、微信群等跳转（有相同信息方式的跳转，也有不同表达方式间的跳转）——官方和民间辟谣跟进、当事人发声、主流媒体定调——事件平息。

**暴力线：**网友/粉丝发难潜伏期——“道德审判”和攻击——“道德审判和推脱”攻击扩散和爆发——极端事件发生——第三方介入（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各方谴责——当事人/相关方回应。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短视频具有动态、直观、感染力强、解码要求低等特点，但对功能单一的短视频平台来讲，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经验层面，都不容易冲在网络暴力的前端，实践中也较少有原发于短视频平台上的内容引发网络暴力事件。

信息方式单一、功能定位明确（文化娱乐休闲为主）以及信息解码的开放性、用户对平台内其他同类作品诉求的差异化等特点，即没有群众基础，是试图策划网暴事件者不愿意将这类平台作为首选的原因。

信息或媒介方式在网暴事件中发挥的作用和效果，取决于其发布平台的性质以及平台内用户的“群众基础”。当前视频类信息已经成为网络空间的标配，被嵌入到各种平台上，如果在公共性更强更强的平台上，用户就更容易极化，比如社交、群组类信息服务和微博类信息服务上的短视频功能。这类短视频在网暴事件中的作用、对潜在施暴者的影响及冲击力，会比文字、图片作用具有更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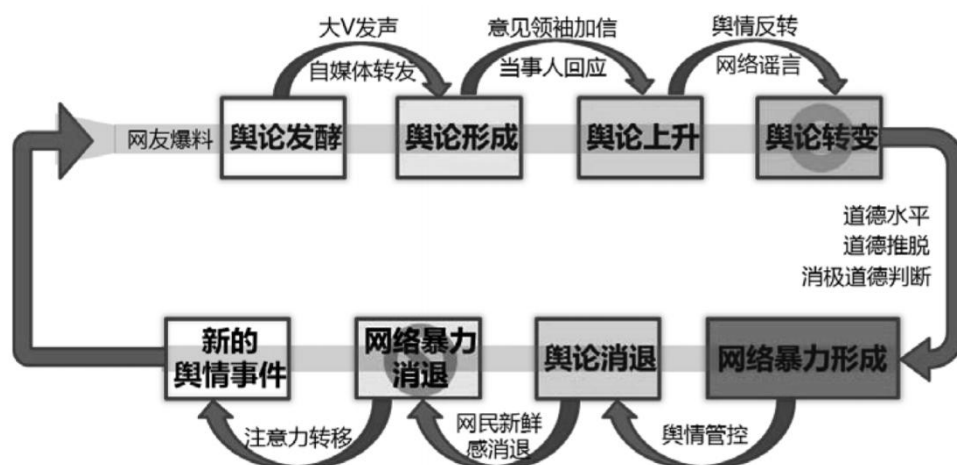


图 5. 舆情演化路径/来源：王楠，吕欣隆（2022）

#### 4. 网络暴力事件的演变特点/转向

纵向上，随着时间的发展，网络暴力事件的对象和内容也有一些转向，有研究者对 2012-2016 年我国网络暴力事件数量进行了统计，发现网络暴力事件每年均有发生，总体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1.84%。在 2013-2015 年间网络暴力事件数量急速上升，增长率为 267%<sup>[13]</sup>。

（1）区域分布不均衡，东部地区数量略多，占比 77%；中部及西部地区与其悬殊较大，分别占比 6%、17%；

（2）结构性暴力和事件性暴力并发，绝大部分网络暴力在最初爆发的时候以单个事件的形态出现。但就其原因和本质而言，可分为“事件性”与“结构性”两种。“事件性”网络暴力，是指以单个事件为爆点的、偶发的事件，暴力状态随事件的平息而终结，如王宝强离婚案中网友对其妻马蓉的暴力、优衣库事件中网友对两当事人的暴力等。

“结构性”网络暴力是指表面上看起来也是一些偶发事件，但这些事件所引发的社会讨论却涉及一些“结构性”的社会问题、政策漏洞甚至是制度缺陷。同类“结构性”网络暴力一般不会触发，一个爆破点往往会刺激同类事件的连锁爆发，暴力不会因为事件的平息而彻底消除，一旦有另一同类事件发生，则暴力风潮卷土重来。这类事件最典型的代表则是房叔事件，由其引发的大面积网络反腐，从而导致一系列房哥、房姐的曝光，这类事件表面上是网络反腐，其本质却是网友仇官、仇富的扭曲心理，而在这种高调网络反腐的进程中，我们不可否认其社会进步意义及警示作用，但这种人肉搜索、隐私曝光及言语暴力却在实质上侵害了当事人利益。

（3）网络暴力事件的关注热点从政治性热点向娱乐性热点转变，社会公知人物遭受的网络暴力最为严重，占比 54%；其次是普通大众，占比 30%；再次是政府官员，占比 13%；最后是企业高管，占比 3%。公众的关注度逐步由国家管理者转向社会公知人物，且涉及明星的网络暴力事件在所有社会公知人物中占比约 81%。2014 年起，网络暴力事件类型关注点由“政治关系”“官员腐败”和“社会民主”开始大量转向“性与婚姻”及“诋毁明星”。

（4）同类事件的多米诺效应显著，自 2012 年“陕西微笑表哥案”起，网络反腐迅速在全国展开，全年共出现网络反腐事件 20 余起，网络将反腐举动推向一波又一波的高潮。随之而来的，便是夹杂在网络反腐中的网络暴力，这大大推动了反腐进程，却也在无形中伤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 李华君,曾留馨,滕姗姗.网络暴力发展研究:内涵类型、现状特征与治理对策——基于 2012-2016 年 30 起典型网络暴力事件分析[J].情报杂志,2017,36(09):139-145.

表1 2012-2016年30起典型网络暴力事件一览

时间	事件	地点	所涉群体	表现形态	根源类型
2012年	抵制日货事件	北京、上海、深圳、长沙	社会大众	线下恶性群体行为	政治关系
	微笑表哥案	延安	政府官员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官员反腐
	房叔案	番禺	政府官员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官员反腐
	雷政富不雅视频案	重庆	政府官员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官员反腐
2013年	高中女生盗窃门	陆丰	学生	言语暴力、隐私泄露	违法犯罪
	房姐龚爱爱	陕西	企业高层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官员反腐
	李希光事件	北京	学者	言语暴力	言论自由
2014年	文章出轨事件	北京	艺人明星	言语暴力	性与婚姻
	郭美美案	北京	艺人明星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违法犯罪
	上海地铁色狼案	上海	普通职员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性与婚姻
	手术室自拍事件	西安	普通职员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职业操守
2015年	蓝翔校长斗殴事件	济南	私营企业主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违法犯罪
	毕福剑不雅言论事件	北京	艺人明星	隐私泄露、言语暴力	意识形态
	优衣库事件	北京	普通公众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性与婚姻
	成都女司机被打事件	成都	普通公众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违法犯罪
	台湾嫩模自杀案	台湾	艺人明星	言语暴力	诋毁明星
	叙岚求是网评论风波	宁波	普通职员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社会民主
	乔木举报何炅吃空饷事件	北京	学者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职业操守
	刘翔离婚案	北京	艺人明星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性与婚姻
	姚贝娜逝世报道手法争议事件	深圳	普通职员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职业操守
	女星杨颖整容风波	北京	艺人明星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诋毁明星
	袁姗姗滚出娱乐圈事件	北京	艺人明星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诋毁明星
2016年	毕节儿童自杀案	毕节	政府官员	言语暴力	社会治理
	乔任梁自杀案	北京	艺人明星	言语暴力	诋毁明星
	周子瑜事件	台湾	艺人明星	言语暴力	政治意识形态
	柳岩落水事件	北京	艺人明星	言语暴力	诋毁明星
	王宝强离婚案	北京	艺人明星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线下恶性群体行为	性与婚姻
	珞珈山炮王案	武汉	学生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性与婚姻
	林丹出轨事件	北京	艺人明星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性与婚姻
刘恺威出轨事件	北京	艺人明星	人肉搜索、言语暴力	性与婚姻	

表1. 网暴事件一览/来源：李华君，曾留馨，滕姗姗（2017）

### （三）网暴的群体及心理特征

网络信息、语言或各种各样的表达之所以会产生“暴”的效果，一是因为网络空间更容易聚焦起价值观、立场、意见一致的群体，二是网络空间更容易形成站队效应和极化效应，第三，网络暴力也离不开各种有形的信息和无形的“推手”。

#### 1. 主体复合性

网络暴力现象的形成离不开两点：一是群体性行径，在数量规模上有一定量级；二是拥有基本一致的立场与观点，并因数量强势而更显其权威。因此，网络暴力的参与者也是信息的传播者，因其人数众多、参与动机与形式的复杂性而呈现出复合性的特征<sup>[14]</sup>。网络暴力的传播者大致可以分成三类——事件的发布者、跟帖者、网络看客。这三类人群又因动机不同，从而呈现出不同类型。

发布者里面，有携正义之心的，也有别有用心心的，更有情绪泄愤的。跟帖者作为行动者，经常会发表煽动性言论，推动事件进一步发酵。在他们之中，也并

[14] 谢耕耘,陈虹主编.新媒体与社会(第四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323.

非都是一面之辞的“清君侧”，更多也是被鼓动而无意识传播的人。看客人群虽然观而不语，但仍旧贡献着点击量和话题度，他们的动机也是多种多样且数量远远大于跟帖者。所以，网络暴力群体并非是一群单一的“乌合之众”，虽然形式上看着统一，但内部各个人群也有不同的动机。从发布者，到跟帖者再到网络看客，网络暴力群体实则是一个多元复杂的综合体。

## 2. 内容非理性

网络暴力群体的“底气”除了在于数量上的优势，还源于极其自信的“合理性”立场。虽然当今的网络缺乏共识，观点与情绪普遍对立，但持某一观点的网民往往会认为己方是正义的，就算侵犯对方的隐私、压制其表达自由、发表攻击性言论也都是“道德上的合理”，具有天然的合法性。于是，双方都持这样的观点站在互联网“分离桌子”的两端，情绪对立愈演愈烈、立场裂变愈来愈深、暴力行径愈发极端，甚至底线共识都难以达成<sup>[15]</sup>。互联网的存在，虽然将“这边”与“那边”连接起来，却忽略了情感性力量。所以，这一群体所表达的言论就难以以一种理性的就事论事的姿态出现在另一群体的面前，而是以一种来势汹汹的气势去面对，即网络暴力信息的传播内容充满着非理性的成分<sup>[16]</sup>。

## 3. 过程病毒性

网络暴力的攻击者与被攻击者一般情况下并无现实交集，亦无直接利害，其爆发、蔓延与扩张完全为情绪主导。当个体的冲冠经“病毒式”传播蔓延为群体的狂躁时，网络暴力的惊涛骇浪才会汹涌而来<sup>[17]</sup>。在这个过程中一般会出现两种情形，共同加速以情绪为主导的网络暴力蔓延。首先，身为个体的网民在看到与自身持有相同观点的群体时，就相当于找到了“组织”，通常不会对当事人发表攻击性言论的个人，在受到群体感染时，就会产生群体极化行为。此时的观点表达已非个体，而是群体的一种声音。其次，当这种群体非理性的声音不断扩大占据主要舆论时，理性声音就会被误伤甚至被压制。久之，网络上就只存在一种声音，这反而鼓舞了群体进一步扩大声势，不断裂变，加速网络暴力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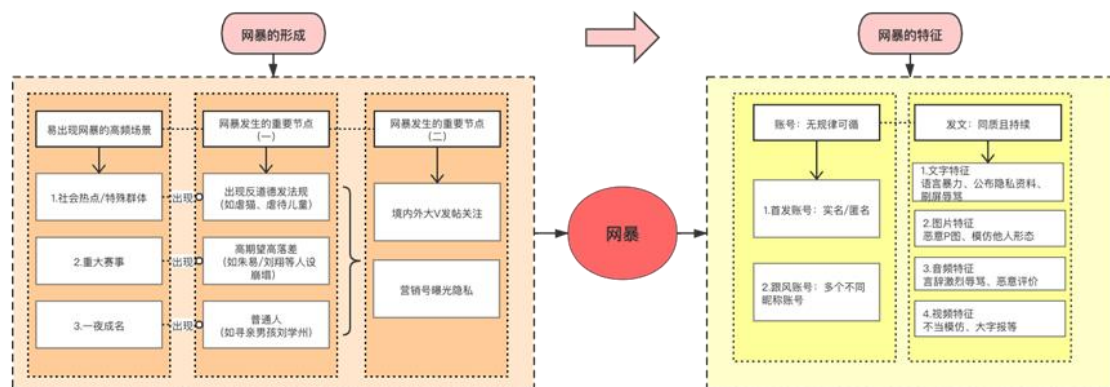


图 6. 网暴的形成（场景及发酵重要节点）、特征

[15] 王天楠,谢鹏.网络暴力发展趋势分析及治理路径[J].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学报,2019,14(09):917-923.

[16] 谢耕耘,陈虹主编.新媒体与社会(第四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325.

[17] 王天楠,谢鹏.网络暴力发展趋势分析及治理路径[J].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学报,2019,14(09):917-923.

#### 4. 群体低龄化

网络使用者的低龄化使得网络暴力行为主体的低龄化现象随之凸显。有学者进行网络暴力的研究显示,在被调查者(12至29周岁)中,有16.2%的人承认有过实施网络暴力的行为<sup>[18]</sup>,在另一项青少年(6至24周岁)网络暴力现象的研究中,有35%的被调查者表示参与过不同形式的网络暴力<sup>[19]</sup>。

当网络暴力的行为主体是低龄网络使用者时,由于青少年的是非观念不成熟,对于事物的判断力和对情绪的控制力都不强,因此只要有少数人在社交平台上失控的宣泄负面情绪,就会引发其他低龄网络使用者的积极跟进,群体性效应会滚雪球一样越发被放大升级,直至相关网络暴力事件冷却结束。其次是在低龄化的行为主体所主导的网络暴力事件中,实施网络暴力行为的一方原本大多没有明确的立场,群体的娱乐化倾向较为明显。大多数青少年参与网络暴力事件是把谩骂、侮辱和人身攻击等行为当做是玩笑和恶作剧,产生跟风、围观的心态,他们并不觉得这些行为属于网络暴力行为,只当做是一种集体的娱乐。

低龄的行为主体实施网络暴力行为的大多发生在微博、微信、贴吧及论坛等相对固定的平台,因为移动网络技术的发展使这些平台软件可以在手机和其他移动终端随时登录,使用人数众多,既方便又能快速传播信息。网络暴力行为主体低龄化现象的另一个特点是受害者也更加低龄化,其特征也脱离不开网络暴力行为的本质,对于更加低龄的受害者而言网络暴力行为带来的实质性伤害更加严重且难以磨灭。

### (四) 网络暴力的发展态势

#### 1. 态度情绪化

如果说传统的网络暴力还是有“正义批判”、“追究机制”的因子在,那么如今的网络暴力更多表现为“不分青红皂白”的情绪宣泄。立场、价值观先行,不辩是非,不问对错,不管遇到什么话题,都是先站队,后讨论。通过网暴他人的方式宣泄自己的情绪,表达自己的不满,甘愿作为攻击他人的一粒沙土。

一些头部账号深谙此道,为吸引流量经常会罔顾真相,通过臆想造谣等方式博得网友的情绪认同,经常将网友们带入“乌合之众”的集体无意识中,而大量粉丝则愿意沉浸其中,希望用一场匿名的骂战来解救自己的无望。甚至有些网友根本不知道所说何事,只顾个人的情绪化发言,闹出“驴头不对马嘴”的笑话。

#### 2. 对象扩大化

早期的网络暴力受害者多为公众人物,但目前的网暴对象已经由名人下沉到普通人,网暴的原因也不局限于道德败坏、人品有问题等有迹可循的方面,而是蔓延到不做任何区分的“不合我意者”。明星和普通人,正在受到越来越突然、越来越直接、越来越显微、越来越猛烈的攻击。遭受攻击不是因为行为完全失范,

[18] 江根源.青少年网络暴力:一种网络社区与个体生活环境的互动建构行为[J].新闻大学,2012(01):116-124.

[19] 操学诚,牛凯,赵曙光,王玫玫.青少年网络暴力现象与预防研究[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2(09):12-22.

而是因为经不起显微镜下的仔细观察。就算网络空间的记录经得起“祖宗八代”式的刨问，但也可能因为极其细小的过错而承受质疑者道义车轮的无情碾压。

### 3. 场景不断泛化

互联网连接一切，仅就中国的情况来看基本可以说，生活就是互联网，互联网就是生活。即互联网与现实空间是高度重合、重构或同构的，发生在现实空间中的任何事情，在网络上都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角度在不同的平台呈现出来。

网络阅历、个人经历以及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信息在网络上呈现手法上的差异，以及多方主体受内外因驱使而对事件本身进行的“穿衣打扮”，必然造成网络暴力场景的多样化、泛化。网暴已经不局限于社会负面事件，而是扩展到社会热点、重大赛事、一夜成名（如网红）、涉及少数群体（如 LGBT/女权/饭圈）话题等场景。同时，网络暴力与各种所谓的“文化”结合，例如“饭圈文化”，导致参与网暴者一般不问是非曲直、不顾法律道德，直接立场先行，随心所欲“带节奏”，万般不容你言说“正主”，惹人战斗力爆棚。

### 4. 个人攻击上升到群体话题

社会性事件一旦触及特殊群体，如 LGBT、女权、饭圈等，基本上会引发针对具体人群的网暴，这也与网络煽动者为了获取流量或制造舆论热点以获得更大关注有关。像新冠疫情期间对于流调人员足迹的披露，一些别有用心者就会抓住其中异性同足迹的部分进行私生活混乱的臆想，并将其上升到男女对立的话题。大众在猎奇心理下也会持续关注、讨论，并且对当事人进行道德讨伐，蓄意引导形成网络暴力。这种暴力行为不仅对当事人造成极大伤害，更可怕的是借“权利”之名将单一事件上升到性别对立的群体问题之上，引发不同群体之间的对立和冲突，导致社会撕裂，破坏社会团结，败坏共同的价值基础。

### 5. 部分媒体成为新始作俑者

随着传统媒体的式微与流量、注意力竞争的加剧，逐渐被边缘化的传统主流媒体为了重获新生，或在市场上赢得一席之地，不在新闻事实本身上下功夫，不做费力的现场调研，转而对道听途说的新闻事件进行报道。在报道的过程中，还不忘进行恶意引导，对新闻事实进行糟心剪裁，从而制造网络暴力事件，引发更多网友卷入其中。2022 年发生的“刘学州因网络暴力自杀事件”，不少网民就对某纸媒对此事的报道提出强烈批评，认为该媒体为了更多人的关注，对报道的材料进行了恶意剪裁。

### 6. 呈现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现象

不同于早期发泄情绪为主的网络暴力，升级后的网络暴力呈现出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现象。近年来，网络暴力的舆论爆发契机，已经从偶发性社会事件日渐向精心挑选对象、日期和话题发展，呈现明显人为操纵的迹象。网暴者利用社交平台和视频流媒体推送机制多管齐下，炮制图、文、视频、弹幕病毒式传播不法信息。他们的暴力手段和损害后果也随之升级，从网络空间的造谣诽谤到现实生活的人身威胁，从精神损害到迫使他人自残、轻生或“社会性死亡”。

“很多网络暴力背后都有黑公关的身影，甚至形成了专门的黑色产业链。这类黑公关掌握着大量的未实名注册的手机‘黑卡’、各类平台僵尸号，在网络上利用水军、僵尸账号，采用机器人、群控等方式，短时间炒作同一话题，发布同质化言论，对舆论进行恶意引导，对网络暴力言论进行恶意传播，造成当事人权益的严重损害<sup>[20]</sup>。”

## （五）典型案例分析

### 1. 刘学州寻亲遭受网暴事件

#### 1) 事件回顾

2021年12月6日，刘学州在网上发布寻亲视频。2021年12月15日，山西临汾警方通过DNA比对找到了刘学州的亲生父亲。17岁的他网络寻亲成功后，自称因住房问题被生母拉黑。1月18日，刘学州在微博上发声，“我找他们要一个属于我自己的家有错吗？”1月19日，刘学州再次在微博上称，将起诉其亲生父母。1月24日0点02分，河北寻亲男孩刘学州发微博长文，文中疑似有自杀倾向，引起众多网友关注。该微博长文下，刘学州定位显示在三亚，凌晨4点多，刘学州经抢救无效死亡。

刘学州在遗言微博中讲述了自己遭遇网络暴力的经历。他表示，他在网上发布了被生母拉黑的截图和电话录音后，开始被网友质疑动机不纯。“后来就有很多人来骂我，讽刺我，诬陷我，诽谤我，对我评论和私信人身攻击。”

刘学州说，他承受了太多太多“心机婊”“快去死”“恶心”“娘炮”等等各种各样的网络暴力。“这一生见识到了血缘亲情的伤害，冷漠无情、人性的扭曲……见识到了‘人心’的黑暗，也很庆幸遇见了很多内心阳光的人。但是，把这些全部加在一个人身上我实在是承受不起来了，因为我才十几岁，还是其他大人眼里的不懂事的小孩……”

#### 2) 事件传播情况

清博智能监测平台数据显示<sup>[21]</sup>，消息发布后，媒体与网友对刘学州寻亲事件关注度较高，各平台均有传播分布，其中，微博舆情信息热度波动最大，未认证舆情信息占比较高，舆情信息大多为负面信息。

据图7可知，微博舆情信息热度波动最大，在01月21日达到波谷，在01月24日达到波峰，在01月26日达到次波峰。网页、微信、APP、论坛、报刊、视频、头条号、搜狐号、问答、评论、广播电视、其他类型的舆情信息热度小于微博平台。

<sup>[20]</sup> “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媒体：如何让“键盘侠”不再肆无忌惮？,2022-03-30,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376061](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376061).

<sup>[21]</sup> 清博智能，刘学洲事件舆情播报, 2022-01-2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3032843353541054&wfr=spider&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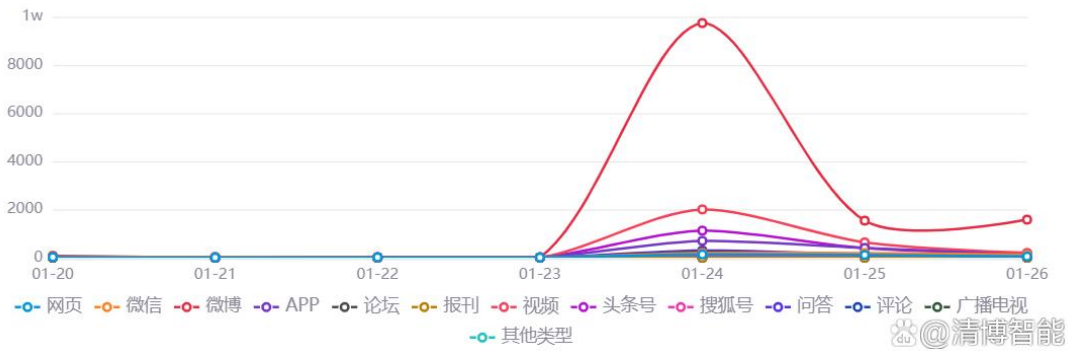


图 7

### 3) 媒体分布

据图 8 可知,2022 年 01 月 20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8:32 期间,网络上有未认证舆情信息 19944 条,占比 94.5%;商业媒体舆情信息 519 条,占比 2.46%;民企舆情信息 356 条,占比 1.69%;其他舆情信息 184 条,占比 0.87%;KOL 舆情信息 62 条,占比 0.29%;省级媒体舆情信息 21 条,占比 0.1%;市&以下媒体舆情信息 14 条,占比 0.07%;区县及以下政府舆情信息 2 条,占比 0.01%;社会团体舆情信息 2 条,占比 0.01%;中央媒体舆情信息 1 条,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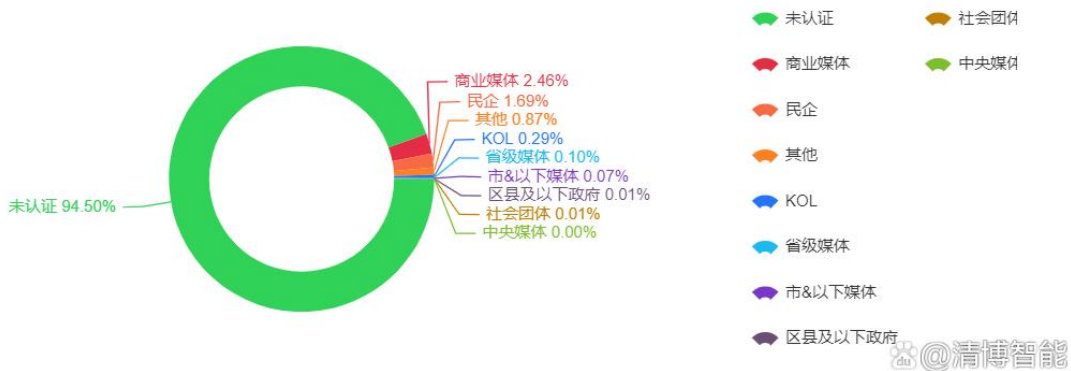


图 8

### 4) 情感属性

据图 9 可知,2022 年 01 月 20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8:32,正面舆情信息 971 条,占比 4.6%;中性舆情信息 5446 条,占比 25.79%;负面舆情信息 14701 条,占比 6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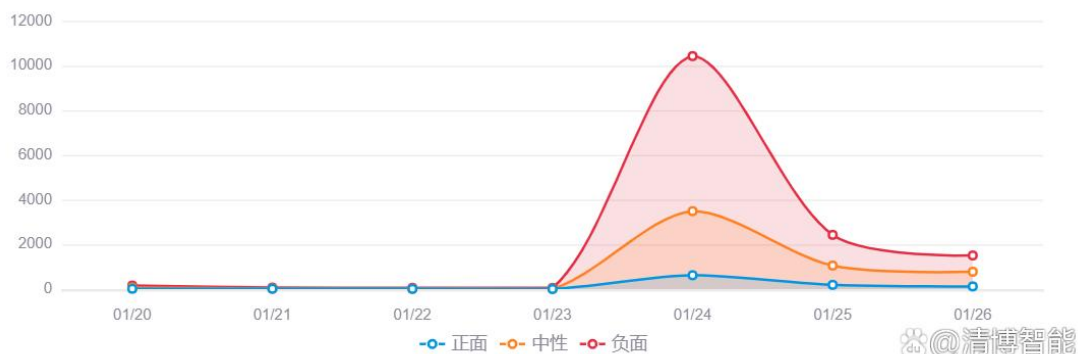


图 9

### 5) 负面文章

编号	媒体类型	来源	监测词组	标题	发布时间	相似文章数
1	微信	昕听说事	刘学洲	刘学洲离世最新后续：她她后悔没拦住外孙，亲生父母正做笔录调查	2022-01-26 14:45:12	38
2	微信	大额宝俱乐部	刘学洲	被亲妈拉黑后自杀，17岁寻亲男孩万字遗书曝光，“生来即轻，还是...	2022-01-25 19:57:41	36
3	网页	明生新闻网	刘学洲	拒绝网暴！刘学洲事件最新进展：微博已清理违规内容近300条	2022-01-26 15:49:19	31
4	微信	往事如麻	刘学洲	曝刘学洲生父身家，名下四家公司，害怕现任妻子不敢给孩子买房	2022-01-26 14:52:33	26
5	微信	阳光霸气姐	刘学洲	父母说不明白的真相，刘学洲用生命领悟，自私能剥掉两层皮	2022-01-26 13:24:28	20
6	微信	火爆笑料	刘学洲	刘学洲把亲生父母告上法庭，被父母骂“白眼狼”，只因不给买房？	2022-01-21 12:09:00	19
7	APP	趣头条	刘学洲	寻亲少年刘学洲留7千字遗书自杀身亡，尚有多法律问题待解	2022-01-26 01:45:31	17
8	微信	享受欢乐	刘学洲	寻亲网红刘学洲去世后：舅妈曝死因令人唏嘘，医院曾两度抢救	2022-01-25 13:36:04	16

图 10

据另一监测平台消息<sup>[22]</sup>，2021年12月10日20时到2022年01月24日20时监测周期内，共4930条事件相关信息，其中微信2832条，占比57%；微博774条，占比15%；视频1315条，占比26%；博客9条，占比0%。从舆情倾向整体分布来看，正面约0%，中性约55%，负面约44%。@微博管理员1月26日发布公告称，关于网上热议的寻亲男孩刘学州遭受私信网暴事件，站方对1月1日至24日凌晨，他人通过微博发送给刘学州的私信进行了数据排查，并通过图表展现不同日期当事人接收私信数量的比例情况，决定对1000余名在此期间发送私信用户暂停私信功能<sup>[23]</sup>。

<sup>[22]</sup> 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学州寻亲事件传播分析报告,2022-04-18, <https://zhuanlan.zhihu.com/p/500871982>

<sup>[23]</sup> 微博管理员, 2022-01-26, <https://weibo.com/1934183965/LcvRPtzK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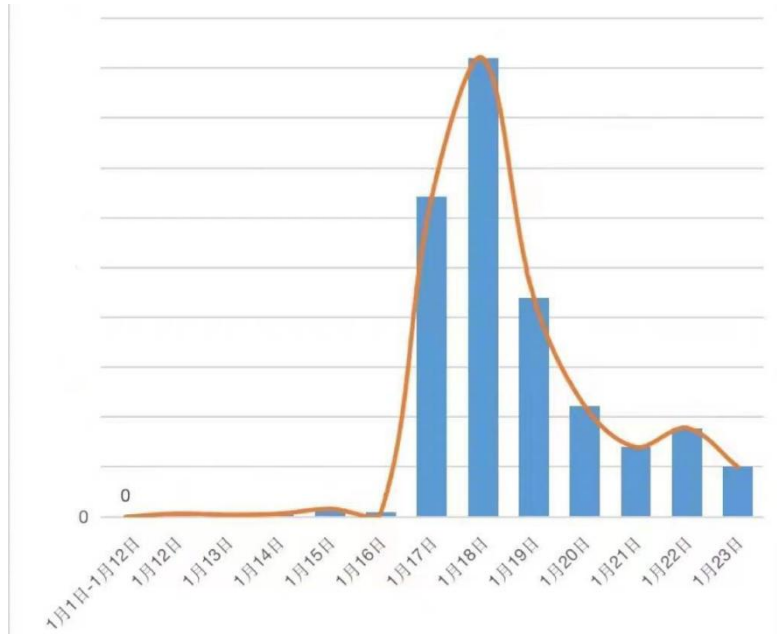


图 11. 资料来源：微博管理员帐号

#### 6) 媒体报道引争议

此外，刘学州去世后，舆论质疑因某纸媒先前报道内容片面、未经查证，间接导致了后续的网络暴力以及刘学州的自杀，有网友要求该媒体出面道歉和担责。

#### 2. 李小璐 PG One 被疑“出轨”事件

##### 1) 事件回顾

PG One 事件由嘻哈歌手 PG One 引发，包括出轨女星、歌曲被禁以及嘻哈文化圈受到波及的整个事件过程。时间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被爆与李小璐“夜宿门”开始，以 2018 年 1 月 19 日广电总局“四个坚决不用”明确要求节目中不用嘻哈文化为结束。

在 PG One 发了一条嘲讽攻击另一名嘻哈歌手 Gai 的微博后，其粉丝对 Gai 进行长达一周的网络暴力。2017 年 9 月，漫威网友爆出 PG One 疑似在陌陌上公开与人约吸大麻，在国际禁毒日晒出大麻照片。后该网友遭到 PG One 粉丝人肉、网络暴力攻击，最终宣布退出微博。

PG One 事件中 PG One 粉丝是无法忽视的一个关键群体，他们不断挑起网络骂战与“人肉”搜索，依靠庞大的人员数目进行有组织的攻击，群体极化下，粉丝与网络暴力结合，酝酿成为一种“粉丝破坏力”，在事件后期，PG One 粉丝也受到了这种破坏力的反噬，同样遭受了网络暴力。

##### 2) 事件传播情况：

##### 2. 舆情监测报告

据艾媒大数据舆情管控系统显示<sup>[24]</sup>，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媒体平台曝光

<sup>[24]</sup> 艾媒大数据舆情管控系统，李小璐 PG One 被疑“出轨”事件舆情监测报告，2018-01-11，[https://www.sohu.com/a/215958890\\_99998974](https://www.sohu.com/a/215958890_99998974).

事件以来，“李小璐 PG One 出轨”等相关词条登上微博热搜榜，引发广泛关注并引起网民热烈讨论，舆论热度开始攀升。事件在各方给出回应及各媒体陆续发表相关文章期间持续发酵，舆情热度保持强势，1月8号后稍见回落。截至1月8日，对“李小璐 PG One 被疑“出轨”相关讨论主要来自于网页、APP 平台。其中网页发布的相关舆情信息数量最多，占 43.08%；其次是 APP，占比达 3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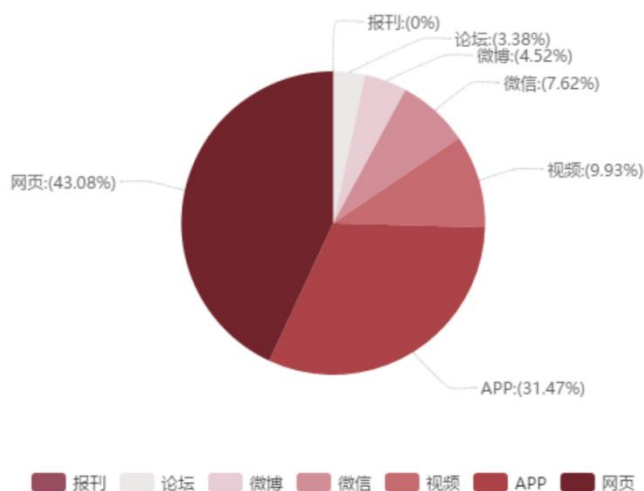


图 12

从 12 月 31 日到 1 月 8 日，网页和 APP 平台对该事件的讨论量持续走高，在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各媒体集中对 PG One 个人进行批评报道及贾乃亮发表微博文章声明后，舆情达到高峰值，7 日开始舆情热度下滑。



图 13

网民普遍以“看客心理”观望事件进展 据大数据舆情管控系统数据显示，从 12 月 31 日相关事件爆出以来，相关舆情信息迅速增加，其中，中立舆情一直维持高占比，网民们大多抱着吃瓜的娱乐心态议论该事件，其中多数网民呼吁为当事人保留个人空间，并随着此后各媒体对 PG One 个人不当言行的持续批评报道，对该事件的讨论重心有所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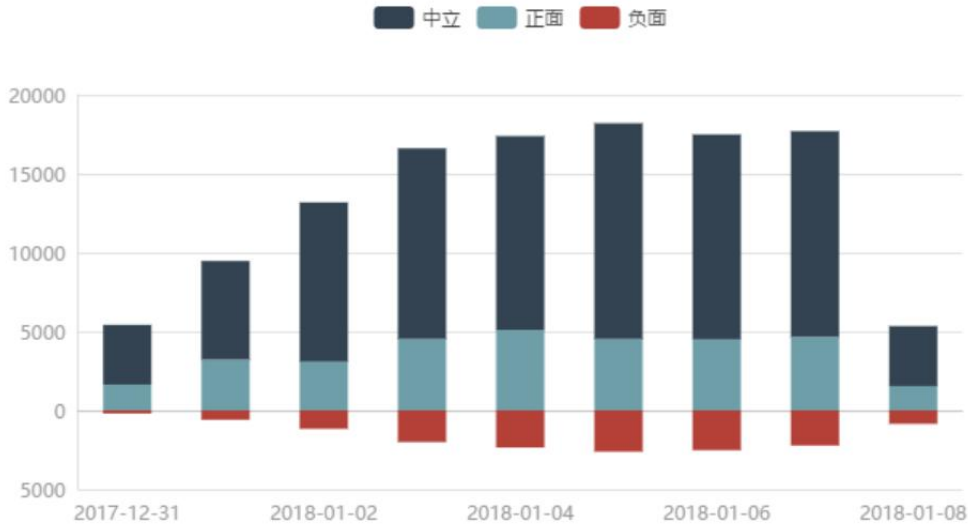


图 14

### 3. 案例小结

从案例中可以看出，网络暴力事件的舆论在各个平台都有分布，微博、百度贴吧、QQ、微信、视频、APP 成为为网络暴力事件舆论发酵的重要集散地、展示区和发送端，形成一系列“病毒式”传播。

微博和论坛属于连接陌生人关系的弱社交媒体，聚集了各种同好、粉丝群体，他们将平台视为获取资讯、分享信息、结交新朋友、表达意见的重地，活跃度高，也是虚假信息传播最密集最快速之地，再加之微博的“热搜”“热门话题”“超级话题”等功能的设置更有利于网络暴力事件扩散。

微信和 QQ 属于熟人关系建立起来的强社交媒体，亲密度高，尤其是粉丝社群具有较强共同体意识和组织动员能力，在网暴事件，特别是明星相关网暴事件的生成和爆发节点有不可小觑的力量。

另外，社交媒体中大 V 拥有几十万上百万粉丝，影响力巨大，他们在网络暴力事件的演化过程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自媒体公众号为找话题、蹭热点、抢流量往往促成原话题裂变，使事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这些社交平台中，微博无疑是重要的发声渠道，微博自 2010 年正式上线，多年来积累了巨大用户量，在各个主题舆论场中都有很大的声量，微博的开放性、多媒体兼容，使得个人、群体、媒体、机构都可以在此发布图片和视频信息、表达观点和意见，并可以主动@求关注的对象；博主可以主动发起“话题”，建立话题讨论贴，微博用户可以通过点赞、评论、转发与博主和其他人互动；微博的“微博热搜”，由用户的使用量将当日公众关注的话题项上榜首，引发更大范围的关注、转发和讨论。当某一群体或者个人想要发起网暴行动时，就会想方设法登上热搜榜，引起关注和论战。

微信订阅号、APP 等自媒体也是网暴的发声“基地”。这类自媒体不受篇幅限制，图文并茂，适宜发布长篇幅的内容，并可便捷地分发至微博、微信朋友圈、QQ 等社交媒体等信息聚合类平台加以传播。百度贴吧等公共论坛也是个人用户发布个人信息、争议性话题和展开讨论的常用媒体，比较有名的事件如百度“朝闻天下贴吧”儿童网络暴力事件。

### 三、认真对待网络暴力

隐私暴露、人肉搜索、道德审判、网络民族主义等，通常是网络暴力最基本的表现形态。由于互联网独特的传播机理，暴力在网络空间影响的范围和危害后果，要远远高于传统媒体时代的语言暴力。

层出不穷又变化多端的网络暴力问题，严重危害了广大互联网用户的体验与身心健康，在败坏互联网内容生态的同时，也极易诱发线下极端行为，破坏社会稳定。因此，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网暴治理机制，遏制网暴产生的负面影响，净化网络空间生态，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并且亟需得到更好解决的核心问题。治理网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政府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认真对待。

#### （一）语言暴力需要治理

语言及使用语言所引发的暴力行为，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伴生现象，也是人类在使用语言文字过程中的异化。在古希腊罗马时期留传下来的大量文献中，就可以找到语言暴力的影子，人们就以宣传和游说作为实现自己各种诉求尤其是政治诉求的武器，作为改变同行观念和行为并发动包括战争在内的集体行动的主要手段。人们很早就注意到了语言的不当使用会对个体甚至某个群体的荣誉、身心造成损害，会引发城邦共同体道义及秩序基础的坍塌。

不同文明体系下也出现了形式不同但诉求相似的对此类行为的规范要求。比如《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就将公开场合公然侮辱他人声誉的行为定为严重的犯罪行为，可对罪犯判处死刑；既是法典又是宗教经典的《旧约》及《古兰经》，都将妄议宗教经典的行为当作严重的犯罪行为来对待。而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像汉朝、唐朝的法律中也有类似规定：如对他人进行诬告而最后无法证实的，诬告者要承担与其诬告罪名相同的法律责任。

人类发展的过程，也是规则体系不断延续与完善的过程，针对语言等所引发的暴力问题的规制与治理，也是现代文明规则体系和民族国家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十六世纪以来逐步确立的现代法治理念，尤其是围绕个体基本权利和尊严而形成的现代民族国家的法规体系与理论，都有大量涉及如何治理语言暴力的内容。无论是英美法系中基于保护人格尊严而形成的庞大的诽谤法体系，还是现代民主体制下避免多数人暴政的制度设计，以及禁止基于种族、民族和身体特征而实施的歧视，都具有反语言暴力的诉求和功能。以泄露个体信息、损害个体名誉和声誉的方式所实施的任何行为，都可能构成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而受到现代司法体系的处罚。

世界人权公约及大量地区的人权公约，比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等，在反对和约束语言暴力方面都有具体明确的要求：一方面将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作为普遍保护的對象，另一方面以禁

止性规定，要求包括成员国在内的各类主体不得通过任何公众所熟知的方式，特别是大众传播媒体来践踏他人人格尊严、传播种族仇恨言论。

## （二）语言暴力与传播密切相关

无论是针对个体还是某个群体甚至种族，无论是通过口头还是书面的语言暴力，要想产生实质性的危害后果，就必须借助一定的传播渠道和平台，或使用相关的传播手段。现代印刷文明产生之前，语言暴力的传播多与人类能够获得的自然资源密切相关；而现代文明产生后，借助不断迭代的电报、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通讯卫星等技术资源，语言暴力的传播效率、范围和影响都在不断扩大。关注不同传播媒介中的语言暴力现象、把控其特有的传播规律，就成为正确认识语言暴力并获得更合理有效的方法的前提。

无论是古代社会的宗教戒律还是现代社会的法规体系，对语言暴力所产生的危害规制，都会考虑到引发或易引发暴力的使用方式和发表场合，以及对象等，并将其作为承担责任大小的重要考量。讨论网络暴力，需要把网络环境下可能对语言暴力产生放大效应的传播因素考虑进来。

相比之前的语言暴力传播方式，网络暴力问题之所以能够持续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话题，成为立法、司法和互联网内容治理的核心议题，正是与网络环境下语言暴力更容易获得倍增效应有关。网络的信息生产及传播机制加剧个体成为透明人，在网络空间中无处遁形，屡见不鲜的人肉搜索就是如此。在掌握个体基本信息的基础上，不仅可以对个体进行定点、定向的语言攻击，而且还可以号召更多人在物理空间对当事人进行侵扰。据社会科学院 2019 年发布的《社会蓝皮书》数据显示，每三个成年人中，就有一个遭受过网络暴力。

有哪些因素促使网络环境下的语言文字更容易产生危害性的社会后果呢？

首先，身份信息所处的匿名或相对匿名状态，导致发言者责任心下降的同时，也增加了大量用户通过互联网实施语言文字暴力的可能性。而网络全球传播的特征，又往往使参与者容易获得更大范围的呼应，形成网络暴力的滚雪球效应。

其次，互联网平台化、信息平台对技术的依赖以及用户数据在平台的聚集，必然在某些方面削弱公共治理机构对语言暴力、尤其是网络空间语言暴力的治理能力。在各国法律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全球互联网基础设施和通讯协议虽共享，但仍避免不了言论自由和语言暴力治理间的冲突。不仅国际社会在治理网暴方面难以形成协调机制，主权国家的法律和其他手段，也会在某些情况下失能。

第三，对于网络空间的语言暴力行为，现行法律追责存在迟滞的情况屡见不鲜。当下，注意力经济和流量经济的商业变现模式，在某些平台上容易形成以商养暴、以商促暴的经营模式，即从网络暴力实施的过程中不断获得商业回报，而这些获得的商业回报又再次进入交易圈，形成对网络暴力的稳定经济支持。

## （三）更需认真对待网络语言暴力

网络暴力，就产生语境来讲，更多是指发生在网络空间的语言使用行为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尤其是对个体或群体在身心、名誉等方面的损害。轻则引发个体

不适、导致其身体和心灵受到伤害，重则引发社会对立和群体性事件，破坏社会稳定。因此，网络暴力的表现形式虽多集中在无明显暴力特征的语言使用过程中，但一旦越过法律、道德和公序良俗并借助网络传播所具有的群体性特征，就容易走向反面并向语言暴力甚至是身体暴力的方向发展。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网络传播的长尾效应可点燃大量具有相同兴趣、爱好和诉求的普通人情绪，网络暴力可能由线上的言语变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

美国著名学者桑斯坦曾断言，网络之中更容易引发大量群体极化的现象<sup>[25]</sup>。因为在传播过程中，当信息汇聚引发舆论时，网络集群效应下的群体就会盲目性从众，出现大量不理智的情绪化倾向与极化行为<sup>[26]</sup>，甚至由“网络暴力”走向托克维尔所说的“多数人的暴政”，以“执法者”、“正义守卫者”的心态侵犯他人的个人权利。网络暴力更容易导致现实生活中许多学者所担心的“多数人的暴政”。任由其泛滥，损害的不仅是个体权利，还有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个体尊严与自由，以及社会的基本秩序。

网络暴力如果不予以有效约束、控制，构建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就会对社会产生难以挽回的不良影响。相较于传统时代的语言暴力行为，互联网时代的语言暴力或网络暴力，更需要从总体上予以有效的应对，更需要社会各界在治理网络暴力方面形成更多的共识，构建更多的多方协同机制。

## 四、网络暴力治理

治理网络暴力的过程中，互联网平台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也承担着非常重要的责任。互联网平台需积极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平台内容质量和管控水平，加大在人力、资金、技术和软硬件上的保障投入，最大限度为网民构建诚信、健康、有序的网络舆论环境的同时，探索出一条符合开放性社交媒体平台的网暴治理新道路。

平台在治理网络暴力的过程中，需要面对一系列的困境与挑战，在实践中也需要不断探索，不断积累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多种力量共同发挥作用的响应机制。

### （一）困境与挑战

网络暴力行为因其自身的空间虚拟性、主体隐蔽性、群体参与性、内容模糊性等特征，在判别尺度、界定治理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难度，是全行业的共性问题。

网络暴力行为没有固定规律，受人性的驱使较随性和偶然，发生有时只因为一句话、一个观点或一个表情，千变万化，平台确实难以及时发现和制止。而且目前行业内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立法层面尚存在一定空白。行业处置标准也不统一，各平台尺度不同，处置缺乏一定依据常被投诉，难以判别和准确处置。

[25] (美) 凯斯·桑斯坦. 网络共和国: 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 黄维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26] (法) 古斯塔夫·勒庞著. 乌合之众: 大众心理研究. 冯克利译. 北京: 中央编译局出版社. 2014: 20 .

研究发现,在短视频平台领域,抖音等出台了一系列规则,上线了一批能力,包括精准识别处置、加大惩治力度、强化用户保护、畅通举报渠道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去预防网络暴力。2022年3月11日,微博平台正式上线“一键防护”功能。6月22日,微博管理员发布公告,为进一步对可能遭受言论攻击的用户进行保护,站方将在此前基础上,陆续升级“一键防护”等功能。但正如国家的政策法规与公检法机关一样,作为网络平台制定了规则与执行,也倡导真善美价值观,但无法杜绝或根治语言暴力的存在。网络暴力应该是一个全社会共同关注和解决的行为,即便平台做到不失责、不缺位,但仅仅依靠平台力量也无法解决所有问题,平台作为空间载体有能力界限,技术能改进但不能涵盖所有。

另外,当今的网暴从线上扩散到线下,执法过程需要网络执法机构和当地执法机构协同执法,需要对整个事件进行实证追溯,目前相关系统和协同策略还不完善。而且网暴治理过程中同时涉及公开数据和私有数据,基于对个人隐私的保护,“网络暴力”的治理并不能主动监测和分析受害者私人信息。如何有效治理,尚需进一步研究探索。

## (二) 经验与借鉴

网络暴力是社会暴力思维在网络空间的延续与异化,损害的是公民权益与社会秩序,即使是在“言论自由”、“人权至上”的国家,对于这类暴力言论也有相当多的规制。从专项法制健全到技术手段创新,从部门责任明确再到进行网络实名、引导行业自律治理等等举措,发达国家在网络暴力方面的社会治理经验值得我国有取舍地借鉴。

### 1. 英美:重视行业自律

网络世界是“虚拟社会”,能快速地将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公民、大众联系成为一个整体。但由于其高开放性与匿名性,许多国家都把行业自律作为网络治理的中坚力量。发达国家的互联网企业多在政府引导下,建立起行业自律组织,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处理社会投诉、进行宣传教育等路径,在维护网络内容健康和保护公众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sup>[27]</sup>。美国是互联网的发源地,英国更是欧洲信息社会的中间力量,两国在网络使用与治理方面都有诸多相似之处,比如都较注重通过行业自律方式,解决内容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网络暴力问题。

英国为了扩大网络治理的社会力量,治理机构的成员来自于社会各个方面,如:教育、文化、网络运营商、警察、儿童保护组织等,他们随时提供有效的监督<sup>[28]</sup>。像美国对网络的监控管理更多是在全局上把握网络的发展,为了减少网络暴力事件,美国政府鼓励网络传媒行业自律,对自律良好的网络运营商给予两年免征新税的待遇,并利用民间网络科普组织宣传网络科普知识,提高网民的媒介素养,增强网民行为的自律意识等<sup>[29]</sup>。

<sup>[27]</sup> 赵玉林. 互联网领域中人权的协调保障[D].南开大学,2014.

<sup>[28]</sup> 张晓婵. 善治理论视阈下的网络暴力治理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6.

<sup>[29]</sup> 张晓婵. 善治理论视阈下的网络暴力治理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6.

## 2. 欧盟：立法+区域性合作

作为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复杂共同体，在各国家之间的网络服务管理又有差异的情况下，欧盟建立了一个国与国的合作平台，统一包括了网络服务机构的权限与行为指南。2018年颁布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就在这样的基础上对个人隐私数据保护作出了细致规定。此外，对于网民欧盟还专门制定了一些保护法规，比如德国联邦议院在1997年6月就通过了世界上首部全面规范互联网的法律——《多媒体法》，目的在于保护用户公民权利和公共利益，对网络服务商的责任与义务作出具体规定。

在欧盟的互联网治理体系当中，政府是重要一环，其他公共部门、私人部门、非营利组织等，也都共同参与，已经形成了多元治理的格局。各国政府是监管网络的主导者，但不能过度干预网络社会的运行，必须与私人部门、公民、企业等建立密切的联系，并在区域内国与国之间加强通力合作<sup>[30]</sup>。

## 3. 日本：创新技术手段

网络暴力通常为过分的语言暴力，通过网络技术创新对于这类言论进行过滤，也能达到预防与治理的目的。在日本，人们将鼓吹暴力的网络言论称为“网络犯罪预告言论”。在2008年“秋叶原杀人事件”后，日本开始对“网络犯罪预告”进行即时监控和严厉惩处。日本警视厅专门委托软件公司开发了能自动收集“网络犯罪预告”言论的软件，进行不良言论的过滤<sup>[31]</sup>。在这个问题上，新加坡政府也大力支持过滤软件的开发，对涉嫌网络暴力的信息进行屏蔽，并将过滤工具向社会推广和普及。一旦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有威胁社会稳定的言论，不仅会采取屏蔽措施，而且还会进行惩治，轻者会被罚款，而重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sup>[32]</sup>。

## 4. 韩国：实施网络实名制

韩国是互联网使用较早较发达的国家之一，但国家文化引发的网络暴力问题也比较严重，特别是韩流文化下的公众人物网暴。2005年，韩国发生了“狗屎女”事件，韩国开始反思人肉搜索、谣言传播等网络暴力问题，并在卢武铉政府期间颁布了《促进信息化基本法》和《信息通信基本保护法》，推动网络实名制。随后，2007年韩国政府公布了《通信网利用与促进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修改案，有37家国内主流网站相继实施网络身份验证制度。2008年韩国女艺人崔真实因网络谣言、诽谤等因素自杀身亡，再次引起社会对网络暴力关注，政府将“名誉损害罪”和“网络侮辱罪”两项增为法律判定的依据<sup>[33]</sup>。

网络后台的实名制，很大程度上将现实空间与网络空间串连在一起，避免了很多暴力言论。但2011年发生了一系列黑客袭击韩国门户网站并导致用户个人信息外泄的事件，这对韩国网络实名制是致命一击。2011年8月，韩国政府表示将分阶段废除网络实名制，并在第二年八月判决其违宪，至此，网络实名制彻

<sup>[30]</sup> 卢怡然. 网络民主背景下多数人暴政的政府治理[D].北京化工大学,2015.

<sup>[31]</sup> 赵玉林. 互联网领域中人权的协调保障[D].南开大学,2014.

<sup>[32]</sup> 任锬. 网络暴力的治理途径研究[D].黑龙江大学,2018.

<sup>[33]</sup> 卢怡然. 网络民主背景下多数人暴政的政府治理[D].北京化工大学,2015.

底退出了韩国历史舞台。虽然没能继续实施下去，但韩国的网络实名制给世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网络治理提供了实践样板。

### （三）阶段与措施

#### 1. 预防阶段：构建多方协同的防控体系

中国网络社会的环境非常复杂，治理难度很大，单一主体治理模式难以有效应对这一复杂状况<sup>[34]</sup>。从网络暴力的产生机制来看，既有网民个人的非理性表达，也有网络媒体的推波助澜；既有政府部门的管理缺位，也有平台社会的不当纵容，所以治理网络暴力需要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体系<sup>[35]</sup>。作为网络暴力频发的承载平台来说，更需要在网络暴力预防阶段积极地发挥作用。

多部门联动共同治理。网络暴力问题虽由来已久，但网络语言暴力是近年来逐渐显露出来的新问题，仍需平台方进行更多研究与解决。比如成立高级专项组，联动社区生态、产品风控、内容风控、热点运营等多部门，共同治理网暴问题，各部门各司其职，力求形成最大合力。

健全流程治理机制。社区生态、产品风控、内容风控、热点运营等部门联动，从社区管理、技术管理、内容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形成“建立制度规则—技术精准识别—强化内容处置—完善功能保护—强化公告教育”的全流程治理机制。

<b>社区管理</b>	1.制定完善不友善&网暴定义、处置规则、标准； 2.受理不友善相关举报投诉，持续丰富不友善关键词库及样本库； 3.组织召开相关议题专家研讨会； 4.通过用户教育短视频、管理员公告等形式发布规则、公开标准、加强用户感知。
<b>技术管理</b>	1.模型开发、迭代、维护； 2.参与关键词策略、模型策略的制定及优化； 3.产品功能（一键防护模式、友善发言引导、用户特征标签等）上线及优化；
<b>内容管理</b>	1.评论区、热搜落地页等重点场景下言论攻击、不友善内容的大批量清理； 2.及时监看和上报敏感舆情。
<b>热点管理</b>	1.及时提供热点当事人、网暴事件线索 2.安审侧对含有大量人身攻击内容的话题驳回处理，版面侧对已在榜的、引起大量攻击内容的话题评估控位或撤榜。

表 2. 网络暴力全流程治理机制

研发网暴新功能。比如可以上线隐私屏蔽、评论防火墙相关功能，用户如遭遇私信或评论攻击骚扰，可在“设置—隐私设置”中选择开启“一键防护”等相关功能，系统将自动屏蔽疑似人身攻击和垃圾骚扰的评论内容。

开放专门投诉入口。开放不友善、网暴专门投诉入口，进一步强化用户举报投诉受理工作，优化 7\*24 小时受理处置流程，特别是重点关注网暴类投诉，受理不友善相关举报投诉，持续丰富不友善关键词库及样本库，提高受理效率。

组织专家议题研讨会。网暴治理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共同治理，平台可积极组织召开相关议题专家研讨会，寻求更多专家专业的治理建议，力求更加科学、

<sup>[34]</sup> 熊光清.中国网络社会多中心协同治理模式探索[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9(06):30-35.

<sup>[35]</sup> 田圣斌,刘锦.社会治理视域下网络暴力的识别与规制[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40(03):168-173.

深入的推进治理工作。

## 2. 监测阶段：加强网络暴力的行为预警

强化技术与内容识别。技术识别与内容识别是网络暴力识别的双重保障。技术识别，即采用技术过滤手段对网民发布的网络信息进行外观识别，可从源头减少暴力言论的出现；如果说技术识别是前端治理过程中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暴力言论的方法，那么内容识别就是在末端结合网络信息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判断，更精准，更有效。网络暴力治理以网络暴力识别为前提，只有将网络暴力语言从纷繁复杂的互联网信息中筛选出来，才能做到“靶向治疗”<sup>[36]</sup>。“人工+技术”双巡查。平台可专门设立7\*24小时专项巡查小组，强化人工巡查清理和周期性循环回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上报违规线索。同时重点监看排查相关社会事件话题，强化监测工作，防止落地页出现违规内容，严防借话题炒作、宣传违规图文、评论和视频等。

强化热点管理并调控。网络暴力往往会形成热点话题，平台及时跟踪、联系热点当事人，发掘相关线索并积极上报，反馈网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力求及时将网暴的不良后果扼杀在萌芽中。同时，强化热点话题推荐审核，对含有大量人身攻击内容的话题进行驳回处理，对已推荐的、引起大量攻击内容的话题评估控位或撤销。

## 3. 后续阶段：做好网暴影响处理工作

平台可对出现的煽动群体攻击、地域攻击、人肉搜索等网暴类的不良信息进行排查清理，根据恶劣程度，对账号予以扣信用分、禁言、关闭账户等处置，坚决打击对网络生态造成恶劣影响的违规行为，必要时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同时，在网络暴力事件发酵与式微过程中，持续发布事件回应、不友善规则宣讲、产品功能介绍等公告及用户教育短视频，倡导并警示用户友善理性发言。

此外，网暴背后也代表着信息与安全的问题，韩国网络实名制的“破产”在于网络监控技术的滞后。当前，我国的网络安全技术正处于摸索发展阶段，外有劲敌，内有忧虑，更需要国家、社会、企业和高校等的合作互助，加强网络安全空间建设，促进网络有序运行，为网络民主提供保障。

## 结语与讨论

从鸦雀无声到众声喧哗，中国人的网络讨论是会培育出民主的文化精神，还是会催生出新的“网络暴民”人格？在众多案例中，我们看到了诸如语言暴力等负面现象，这不仅是我国存在的问题，也是世界难以完全解决的难题。但“一叶不可障目”，网络讨论也不能“因噎废食”。网络公共领域在结构上比大众媒体主导的公共领域更具有优越性，互联网及平台的出现，给中国提供了难得的公共讨论空间，纵然有网络暴力的存在，我们也仍能看到理性的民意表达。

<sup>[36]</sup> 田圣斌,刘锦.社会治理视域下网络暴力的识别与规制[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40(03):168-173.

2003年的孙志刚案使这一年成为中国的“网络舆论年”，国内网络舆论场也就此兴起，以后的每一场舆论都似曾相识地带着最初的民意诉求，纵使后来的演变催生了“乌合之众”，但向未来看，民意接纳始终是舆论想要展现的、抗争的真正目的。就像被纳入“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的于欢案，从一审的无期徒刑到二审全程直播的五年刑罚，体现了司法与舆论的良性互动趋势。特别是庭审直播也说明了自媒体时代的受众积极寻找真相，表达诉求，引导舆论的行为，达成良性互动，也就是我们期待的网络慎议。

千禧年以来的国内互联网发展日新月异，惊人的速度背后是滞后的治理与管控。网络暴力也只是诸多网络问题的一种，网络治理问题道阻且长。而平台作为有能力从空间载体角度进行治理的一方，需要在法律尚有空白的时期鼎力而起，承担应有的责任。同时，网络暴力乃至网络治理问题从来不是单一一方能够解决的问题，未来需要的是多方协同的预防处理机制，以达网络清朗。

课题负责人 王四新

成员：彭聪、于立业、朱莉、周晓梅、区颖琳